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98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政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一欄內之分配保留溢利。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該年度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中約66,300,000港元已動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中約98,100,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動用，載列如下：

- 約51,000,000港元已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其中約15,300,000港元用作添置額外針織設施；約19,100,000港元用作添置布料染缸；約9,000,000港元用作添置加工設施；及約7,600,000港元用作建造廠房以擴展業務；
- 約22,700,000港元已用作安裝第二台熱電聯產發電機組；
- 約11,000,000港元已用作增購染紗業務所需之機械；
- 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市場推廣分銷網絡；及
- 約4,900,000港元已用作產品開發。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8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作為銀行存款。董事擬按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99頁至第10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計算)為544,320,000港元，其中19,840,000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該544,32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524,436,000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可於日常業務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捐獻善款合共8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之53.5%（二零零四年：60.9%），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21.6%（二零零四年：30.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之30.1%（二零零四年：39.3%），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6.9%（二零零四年：10.9%）。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古兆權先生

莊秋霖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調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戴錦春先生、莊秋霖先生及古兆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任期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朱克遐女士、陳育棠先生及古兆權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第2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初次任期結束後作出通知。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董事會可酌情將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增加最多20%，而執行董事可享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各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參考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鈎，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房屋福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紀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4,000,000	60
戴錦文先生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96,000,000	15
張素雲女士	3	透過配偶	384,000,000	60
黃少玉女士	4	透過配偶	96,000,000	15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Exceed Standard」)	最終控股公司	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 之股份	直接實益 擁有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 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張素雲女士則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 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紀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身份及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直接實益擁有	384,000,000	60
Power Strategy	直接實益擁有	96,000,000	15

附註： 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公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1條之披露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行之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下列披露事項乃有關向一間實體之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下列若干實體提供款額不超過於該日之市值8%之墊款：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1條之披露事項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Ghim Li Global Pte Ltd (「Ghim Li」)	<u>60,857</u>	<u>47,527</u>
Ocea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Ocean Sky」)	<u>46,174</u>	不適用
Yung She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Yung Sheng」)	<u>41,723</u>	不適用
Li Hing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Li Hing」)	<u>47,120</u>	不適用

附註：提供予Ghim Li、Ocean Sky、Yung Sheng及Li Hing(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墊款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與Li Hing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與Ghim Li、Ocean Sky及Yung Sheng之結餘分別2,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乃以信用狀作抵押，而其下結餘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介乎60至120日之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之披露，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個銀團就一項為數3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作為訂約方)，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彼等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再共同及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之51%；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管理層、業務或營運並非或不再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共同控制，則會出現失責事件。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